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7-10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49,439,90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信科技	股票代码	3000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伟达	徐磊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以东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以东	
电话	0553-2398888	0553-2398888-6102	
电子信箱	wdchen@token-ito.com	lxu@token-ito.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76,773,440.24	2,997,167,775.52	12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9,583,051.35	136,533,513.67	11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5,036,821.35	124,099,965.80	12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774,920.52	175,234,720.77	-2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2	1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2	1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0%	3.80%	3.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14,399,099.67	7,341,208,603.29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98,797,061.60	3,856,822,333.51	6.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2,9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7%	218,010,000		质押	218,007,000
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32,289,267	32,289,267	质押	28,200,000
鹏华资产管理—浦发银行—鹏华资产大拇指泰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25,398,846			
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8%	23,920,000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长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3,000,000			
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双安誉信宏观对冲 7 号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4,205,44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0%	13,834,800			
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双安誉信量化对冲 2 号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9,766,402			

陈奇	境内自然人	0.80%	9,223,0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陈奇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紧紧围绕年初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依托全产业链优势，继续专注于中高端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拓展的市场战略，在优势业务版块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巩固优势地位；同时紧紧把握触控显示领域细分市场发展方向，积极创新、顺势而为，引导行业发展新趋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技术优势和装备优势，凭借与国际大客户良好合作所累积的丰富经验，继续高效拓展国内外高端客户市场，进而确保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效益的持续提高；随着高端客户的引进，国际、国内市场取得突破性进展，一线手机厂商逐步成为公司的主要合作伙伴，同时已开发的车载大厂成为公司未来的合作伙伴。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出现的新的变化趋势，顺势而为，主动适应，效果十分显著。再者，公司深耕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战略决心从未改变，虽然因政策原因本次并购深圳市比克动力有限公司的进程不得不暂时中止，但是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及其产业链长期持续向好的未来发展趋势愈加明确，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战略布局的信心愈加坚定。公司将积极在资本、资金等层面加快对深圳市比克动力有限公司的投入和渗透，紧抓新能源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机，快速提升其在高端三元锂电池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比克动力的盈利能力，充分做好中概股政策放开前的各项重组准备工作。

报告期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67,677.34万元，同比增长122.77%；实现营业利润36,469.64万元，同比增长136.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9,958.31万元，同比增长119.42%；三项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合计18,823.05万元，同比上升68.16%。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得益于德普特电子凭借在行业内的独特优势与国际、国内主要面板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已经成为华为、Oppo、小米、Sharp等一线品牌手机的主要供应商，销售规模快速放量，保证了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持续大幅增长，进而确保了公司全年效益目标的达成。值得注意的是，上半年公司三项费用支出增幅远远低于经营规模的增长幅度，说明公司在外拓市场的同时内抓管理，大力压缩各项费用开支收到了显著效果。

(2) 全面提升自动化水平，加快信息化建设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地位，公司通过加大了自动化和信息化的投入水平，不断提升行业技术门槛，不断增强客户产品的成本竞争力。2017年公司将各事业部提升自动化水平做为年度考核重要项目之一，从政策层面动员和警醒各事业部主要管理人员理解公司全面提升自动化水平的战略决心，统一各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精细化、集约化发展道路的认识，凝聚广大员工特别是技术人员对公司努力打造成为国际一流企业的共识。各事业部根据年初制定的自动化方案，自我加压，全力完成自动化任务目标，进而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投入，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为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产品。

公司在信息化方面的投入也是不遗余力的，目前已完成ERP二期建设和MES系统的升级开发工作。

(3) 积极迎接手机全面屏爆发浪潮，提升手机全面屏产能

公司“中小尺寸一体化产品”定位行业高端，服务高端手机配套。深圳德普特电子是行业内公认的，从事高端手机一体化模组的优秀供应商，目前全面屏产能是2.5KK，九月底达到4KK，年底可达到8KK。由于深圳德普特电子厂房将在2017年到期，东莞德普特电子承接了深圳德普特电子的产能转移，目前产能已经爬坡到8KK，年底将达到目标12KK。东莞德普特电子设备精良且兼容性强，技术前瞻性优势明显，具备同时生产TFT和AMOLED中小尺寸触控显示模组的能力，可以适应未来技术的变化升级。目前德普特电子产品主要以华为、OPPO、小米等高端机型为主，此外还服务京东方、天马、LG等高端客户。

(4) 组建减薄事业群，整合公司资源，全面应对国内、国际大客户需求

公司在减薄行业具有技术领先和规模优势、获得了面板减薄市场地更大份额，已通过sharp成功打入A公司NB&PAD的供应链，成为国内唯一通过A公司认证的减薄供应商；同时，公司具备化学蚀刻和物理研磨两种减薄方式，借助领先的镀膜技术和设备平台，可满足客户对减薄、抛光、多层镀膜等一系列加工要求，实现完整配套服务，目前我司的减薄技术已经达到单面减至0.15mm水平；此外公司还在进行减薄设备的技术升级，以进一步提高减薄效率、提升产品良率。

为应对国内、国际高端客户的旺盛需求和快速响应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一方面积极新设减薄生产基地和扩充老基地产能，另一方面内部挖潜，整合现有公司减薄资源，统一筹划，积极应对客户需求。为提升管理效率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升级了减薄组织机构在公司架构中的管理层级和高度，进而新设了减薄事业群，将天津美泰、芜湖第三事业部、重庆永信三个生产基地统一纳入管理，从组织体系上保障减薄业

务的全面发展；现公司减薄事业群具备完整的大、中、小板减薄加工能力，实现G5大板行业最领先的薄化水平，具备G5大板月加工量40万张的产能。

（5）收购承洛，成立车载工控中大尺寸一体化事业群

公司坚定看好车载工控等高端触控显示领域的发展前景，在该领域的布局已有较好基础。充分运用公司在技术、人才、市场、客户、管理等方面优势，整合公司现有的中大尺寸一体化模組的资源，在车载、工控、医疗仪器等领域，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大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組解决方案供应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此领域的领先地位。

常明公司全资控股的承洛公司已于2014年成功打入世界顶尖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T公司的供应链，现是T公司两款旗舰车型仪表板模組的唯一供应商；同时，承洛公司基于在光学胶全贴合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是此高端材料的全球唯一代理商。收购完成后，公司成立车载工控中大尺寸一体化事业群，将公司内的LCM、TP（模組与Sensor）以及全贴优势资源进行整合，将承洛公司先进的生产和品质管控经验、客户资源快速导入事业群，针对汽车、工控、医疗仪器、智能家居等领域全方位布局。优势资源的集中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在车载、工控领域的专长，提升公司与国际大客户的配套能力，有利于公司将中大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培育成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6）大数据业务稳步推进

长信智控深耕双动态车辆人脸识别领域，发挥低码流传输技术优势，充分把握芜湖公安190辆警务车试点“移动天眼”的先机，积极布局“移动天眼”项目，通过整合社会化视频资源，积极开展与运营商、系统集成商、平台商的合作，搭建“天网”二期视频平台，为“雪亮工程”、“应急指挥”等应用的视频技术服务。

（7）加强研发，始终保持行业技术领先性和先进性

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拥有国家人事部批准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依托强大的技术队伍，先后承担国家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安徽省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合芜蚌自主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等项目，为公司的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做出了重大贡献，也使公司始终保持技术上的先进性和领先性。2017年公司重点研发项目为：**MB G5低温镀膜工艺研发、车载用低反射率触控Sensor研发、G5 0.2t整张薄化技术研发等。**

（8）深耕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战略决心不变

虽然因政策原因本次并购深圳市比克动力有限公司的进程不得不暂时中止，但是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及其产业链长期持续向好的未来发展趋势愈加明确，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战略布局的信心愈加坚定。公司将积极在资本、资金等层面加快对深圳市比克动力有限公司的投入和渗透，紧抓新能源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机，快速提升其在高端三元锂电池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比克动力的盈利能力，充分做好中概股政策放开前的各项重组准备工作。

（9）强化全面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对应收帐款、安全生产、污水废气等进行全面风险排查，有效管控应收帐款的坏帐风险，全年实现无重大安全事故，污水废气均达标排。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新修订的政府补助准则，并经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自2017年1月1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其他收益	-	24,876,086.80
营业外收入	27,629,562.33	2,753,475.53
利润总额	366,693,749.46	366,693,749.46
净利润	302,833,922.33	302,833,922.3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0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000.00万人民币，系本公司及芜湖渝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75%、25%。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奇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